

| | | | |
|------|------------|--------|-----------|
| 法規名稱 | 中山醫學大學排課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3/26 |
| 制定單位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頁碼/總頁數 |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排課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課程排課及教室使用之效能，使院、系所、中心(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有所遵循，特制定本辦法規範。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於排課前應先完成下列事項：
一、研訂科目學分。
二、完成教師聘任。
三、專任教師排課時段之彙整。
四、兼任教師上課時段之確認。
- 第三條 註冊課務組於排課前應先完成下列事項：
一、學生班級數及班級人數之確認。
二、各教學單位可排課之專用教室之確認。
三、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普通生物學、生物化學、病理學、組織學、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基礎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以下簡稱基礎醫學課程)排課時段之配置。
四、程式語言、體育(以下簡稱共同課程)排課時段之配置。
- 第四條 各課程時段如有衝堂者則由註冊課務組統一協調排定。
- 第五條 課程排定註冊課務組與各教學單位承辦人應先核對下列事項：
一、依各入學年度科目學分表確定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系訂專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是否符合。
二、各教學單位新開之選修科目須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班級課表排課時段適當與否。
- 第六條 排課時段依下列規定安排之：
一、「基礎醫學課程」與「共同課程」其30%課程數必須排至週二至週五第1~2節。
二、各系依下列規定安排課程：
(一) 各系班級人數70人以上必修課程之上課時段及教室由註冊課務組優先排定，其餘各系每班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第1~2節及週五下午第5~8節之必修課程須達30%。若同時段教室仍不敷使用，註冊課務組有權調課。
(二) 實驗課程則安排於實驗室上課，不再排普通教室。實驗課程每週以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四至六小時為二學分，同一實驗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兩學分。
(三) 跨域學程必修課程之上課時間應安排於週五第1~8節或週二到週五第9節(含)之後。

| | | | |
|------|------------|--------|-----------|
| 法規名稱 | 中山醫學大學排課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3/26 |
| 制定單位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頁碼/總頁數 | 第2頁/共3頁 |

(四) 各系課程不得排於全校共同活動時間，各系一、二年級之必修課程不得排於週一各時段。

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若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各學系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除下列規定外，各教學單位一般課程不得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第9節(含)之後、週六及週日：

(一) 進修學制之課程。

(二) [學程](#)課程。

(三) 通識課程。

(四) 職技人員開設之課程。

四、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五、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條 為使各教學單位課程順利進行及配合學生課程安排，「上課時間」於教務系統排定後，非必要不再接受「上課時間」變動申請。若因必要而申請變動通過後，各教學單位應利用適當管道自向學生公告課程時間表，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第八條 除兼任教師授課外，三學分之課程鼓勵各系儘可能不要連續排課。

第九條 調課規定：

一、全學期調課：課程若於學生開始初選後需更改全學期上課時間，主授課教師須以專簽申請並附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冊處理，經開課系(所)、中心主任、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簽准後，送教務處辦理，最遲於學生選課結果查詢結束前送教務處核查，逾期不得再要求更改，以保障所有修課同學的權益。

二、單次調課：授課教師應依據公告之課程進度表進行授課。教師因故申請調課，須填寫「教師調課申請表」，經開課系所中心主任、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核查上課教室確無衝堂後，於上課三日(含)前(扣除假日後)由授課教師通知學生。申請調課教師務必自行與學生確認上課時間，以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7年09月02日 97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30日 98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法規名稱 | 中山醫學大學排課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3/26 |
| 制定單位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頁碼/總頁數 | 第3頁/共3頁 |

| | |
|------------|--|
| 101年01月16日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1年09月10日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1年11月05日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3年10月30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年06月03日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1042101734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6月29日公告) |
| 105年10月27日 |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1052103184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1月25日公告) |
| 106年07月28日 |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6年07月31日1062101950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08月03日公告) |
| 112年09月12日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09月13日1122102533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09月19日公告) |
| 112年11月30日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12月04日1122103305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2月21日公告) |
| 113年03月26日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1132100919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4月10日公告) |